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416662920253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021-62859312

传真：021-62859312

联系人：万钧

乙方：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2 幢 486 室

邮政编号：201302

电话：021-62420098

传真：021-62420098

联系人：唐拓

开户银行：工行南汇支行

账号：10017464193003096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9764521** 元整（壹仟玖佰柒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普陀区（具体据甲方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4 服务范围及内容

负责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全区湿垃圾的中转运输工作，确保全区的湿垃圾规范中转运输。一是对站内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规范使用和依规的维护保养；二是将全区的湿垃圾运输至上海生活固废集装转运虎林基地（宝山区虎林路 950 号），全年运输量约为 16.68 万吨。但不仅限

于此基地，具体运输安排服从市局及区级相关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

2.5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正式的财政预算金额为准，采购人再以此金额与中标方签订补充协议。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支付最终资金到账均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

9.10 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保安、门卫等签定安全责任制，外来维修保养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上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外来参观人员在参观前进行现场安全告知。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其他管理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发生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9.11 乙方要做好员工的上岗培训(包括操作规范、安全操作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遵守交通法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经由甲方同意，且须提交分包有关材料到甲方处备案。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顾士贞（男）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考核协议

现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合同签订考核协议。

一、服务地址

普陀区祁连山路 971 号,具体为(湿垃圾中转站内部区域及进入中转站专用通道路面、门卫室及钢结构棚)

二、运营费用结算

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25%,由于各类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未履行服务内容的部分运营费用。

三、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从事的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标准执行(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 3、《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6、《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7、《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管理规定》
- 8、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
- 9、《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 10、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管理规范》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
- 11、《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方案》

- 12、《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
- 13、《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

四、违约责任

甲方将参考《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方案》、《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对乙方运营服务内容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运营服务综合考评得分低于90分时，按照每低于90分1分扣款1万元的原则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不足1分按照1分计算），对各季度考核的扣款处罚均在第四个季度支付时执行。

乙方在日常运营中，因湿垃圾外运车容车貌（除市属系统湿垃圾集装箱外）、车况不符合规范要求、超载、跑冒滴漏、跨区转运不规范、违反环保、交警等管理部门要求以及其它运营质量达不到相关工作要求，引发市级、区级相关部门督办、媒体曝光、重大舆情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每单次事件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扣款处罚。

五、考核评分

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由中转站上级管理部门或科室对运营方进行运营质量的综合考核，在季末次月的前10日内做出，季度考核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湿垃圾运营单位运营质量综合考核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与扣分细则	扣	得分
组织管理 15分	1. 制度健全	8	未建立湿垃圾收运管理台账、未建立中控、环保、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台账、运行日志，每缺一项扣1分；未建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更新机制和台账，每缺一项扣1分；未建立环保等设施设备各类消耗品管理台账，每缺一项扣1分；未建立各类人员业务培训计划及安全、消防、防台防汛应急演练、预警计划等，每缺一		

			项扣1分；未建立废水废气风险防控机制、未制定发生泄漏等事故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物资，每缺一项扣1分；未建立对上级及相关管理部门检查所查处问题的改正、改进、整改反馈等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未建立管理人员、各工种或岗位日常工作例会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		
	2. 人员配置	3	各工种或岗位设置完善、人员配备充足，每缺一项扣1分；作业人员需持有效期内证件上岗，每缺一人扣1分；工作人员未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号牌、明示作业工种或岗位，每人次扣1分。		
	3. 培训考核	4	未落实各工种或岗位人员定期业务培训、各类安全、消防、防台防汛应急演练等相关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未落实月度考核制度、整改反馈制度等，每缺一项扣1分。		
作业规范 30分	1. 转运服务	10	未能确保湿垃圾及时转运的（除天气、航道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转运工作的除外），每次扣5分。		
	2. 转运质量	10	未落实本站内垃圾分类工作且发生本站所产生垃圾与外运湿垃圾进行混装混运的，每次扣5分。		
	3. 转运过程	10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例行检查，车辆不整洁、未密闭、跑冒、滴漏、未遵循相关规定运输的，每次扣2分；携带无关人员跟车作业属实的，每次扣5分；车辆未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回站，完成冲洗、补给和保养，按规定停放整齐，每次扣2分；严禁进行其他违章作业，每发生1次扣10分；未登记好收运管理台账、运行日志，每缺一项扣1分。		
设施设备 维护 20分	1. 中控设施设备	5	发生故障未第一时间报修，未及时修复且未做必要警示标识标牌，每次扣2分；设施设备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校验及更新维护的，每次扣5分。		
	2. 环保设施	5	发生故障未第一时间报修，未及时修复的，每次		

	设备		扣 2 分；设施设备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校验及更新维护的，每次扣 5 分。		
	3. 转运车辆	5	车辆未定期维护保养、未第一时间故障报修、及时维修、证照过期的，每项扣 2 分；车辆标识不清晰完整，存在破损、缺失的，每项扣 1 分。		
	4. 其它设施设备	5	应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标识清晰，未定期维护、维修造成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每项扣 3 分；未定期检测、检验、校验及更新的，每项扣 2 分。		
安全环保 25 分	1. 安全生产	10	发生一般事故，每次扣 5 分；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 8 分；工作期间不得存在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其他电子设备影响作业安全的行为，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坚守岗位，不得随意串岗，发现 1 次扣 2 分；所有人员禁止在工作时间内饮酒及酒后上岗，发现 1 次扣 5 分；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的，发现 1 次扣 3 分；废水、废气处理未按规定进行药剂添加、更换的，每次扣 5 分；未对其他各类设施设备的消耗品进行及时更换和补给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按规定及时做好各类台账、日志等的登记工作，每 1 次扣 3 分。		
	2. 行车安全	5	外运车辆实行统一调度管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驾驶，一季度内，发生相同交通违法行为，超过 2 次及以上的，每两次扣 2 分；发生主责事故的，每次扣 3 分；发生同等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 分；驾驶员私自出车或交于他人驾驶的，每次扣 5 分。		
	3. 环保达标	10	废水废气未全部纳管处理、排放超标，（除涉及本中转站管辖范围外且目前需进行整改工作的项目所发生的各类环保超标事项）每次扣 10 分；上述行为被环保、水务等部门查处的，每次扣 10 分；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数据应真实、无弄虚作假情况，发生伪造、篡改环保数据行为，每次扣		

			10分；擅自停用环保治理及监测设施设备，每次扣10分。		
公众监督 10分	1. 投诉处理	5	市民投诉，有责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整改不到位的（当前需进行整改工作的项目所发生的投诉除外），每次扣2分；每起表扬且属实的，每次加2分。		
	2. 媒体曝光	5	发生负面报道且属实的，每次扣2分。		

考核结果应用：

- 90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当季运营费用；
- 90-70分：每低于90分1分的扣款1万元；
- 低于70分：限期整改，连续两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说明：

1. 扣分项需注明具体问题及整改要求，考核结果公示并纳入年度评优。
2. 指标可根据上级政策进行调整（甲方应书面提前告知乙方且符合实际管理需求），增加专项考核。